

海东市民政局

海东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我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不断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提高政务公开工作制度化标准化水平，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拓宽信息公开渠道，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民政工作，民政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取得了良好的成效。通过健全工作机制，确保在规定时限内，通过各种途径及时准确地把公开项目向群众公开。全年调整完善行政审批事项 5 项，主要为行政许可事项，全部录入青海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在青海省政务服务网进行公开，实现了全市部门依申请类“一网通办”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本年度未受理到依申请公开件，未收到公众申请要求公开的其它方面政府信息，也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 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无	无	无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无	无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无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三、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予以公开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果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重复申请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六) 其他处理							
	(七) 总计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但仍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政务服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本单位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信息公开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进一步加强队伍建设，多途径配备政务信息公开与舆情处置工作人员，多举措稳定政务信息公开队伍，多方式提高政务信息公开业务能力，提升政务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及时性、准确性，保障时效性。二是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在熟练掌握业务知识的基础上，拓宽学习的维度和深度，提升综合素养。三是加大政策宣传和解读力度，拓宽宣传途径，进一步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暂无需要报告事项。